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7樓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董事。
- 三、重新按董事會釐定之酬金續聘核數師。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面值總額(因(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

* 僅供識別

或換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時。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名冊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建議之接納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指定（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聯合公司秘書
何觀禮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源發先生；非執行董事：丹斯里邱繼炳博士(主席)、闕國英先生、鄭潤洪先生及陳仲有先生(彼亦為闕國英先生之代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麟先生、黃文倫先生及胡豐春先生。